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62號

原　　告　李依津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鴻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 、2 項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93元【工資73,259元+資遣費28,913+特休未休工資13,500元+提繳勞工退休金12,821元＝128,49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33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88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43元（1,330元-887元=443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